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課業輔導作業要點

民國 91 年 09 月 20 日教學研討會議通過  
民國 93 年 09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  
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協助提昇各系科教學成效，落實照顧學習困難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課業輔導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對象主要包括：
  - (一) 平時因各種因素導致上課學習有困難之學生
  - (二) 期中考試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，或多科不及格之學生
  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
  - (四) 原住民學生
  - (五) 轉系科組生
  - (六) 轉學學生
  - (七) 其他需特別輔導之學生
- 三、第二條第一款之對象由任課教師隨時掌握教學狀況，積極主動輔導外，其餘各款之對象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訊，由本系轉請各任課教師適時加以落實輔導。
- 四、本系教師除依學校規定上班作息外，應配合所授課班級自習時間或其他時段，公佈「課業輔導時間」，每週至少五小時，以輔導學生課業。並將個別輔導情形及輔導成果應填入教師資訊網中「學生課業輔導」記載表中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所實施的輔導，屬義務性質，不另支付輔導教師鐘點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學研討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